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规模等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 3、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暂无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颍上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本协议为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法原则，经友好协商，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总计划投资大于 15 亿元。具体如下：

- 1、产业园区主要项目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PC 预制构件、钢结构智能制造及开平剪切、起重机制造等项目。
- 2、项目用地位于颍上县经开区内，用地面积约 1000 亩，四至范围以规划局出具《规划红线图》为准，土地面积以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面积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出让土地甲方负责“五通一平”。
- 3、项目规划指标：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 m²。打造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以及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具体以报送的规划方案为准。

4、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分期分批出让项目用地，3个月内依法按程序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第一期项目用地，1年内完成全部项目用地的出让。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注册、立项、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

6、甲方将此项目列为颍上县重点项目，及时协调处理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并为乙方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

7、乙方应当于土地摘牌后2个月内进场施工，主厂房建设周期为具备施工条件后18个月。

8、乙方主动申请本项目的发明专利及产品知识产权认证和高新技术产业，并依法依规申请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支持，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9、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业务全国多点布局的一部分，也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钢结构绿色建筑技术的肯定，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产能，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以上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以上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暂无影响。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